

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

青民办〔2020〕128号

各市、州民政局：

近期，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向好，防控工作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但部分地区出现新冠肺炎零星散发病例，对全省民政服务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尤其是关于加强重点单位、重点人群防护工作的要求，切实维护民政服务对象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秋冬季节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提出如下通知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充分认识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慎终如始抓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进一步夯实民政部门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抓紧抓早抓细抓实各项防控举措，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不留空白”。各类民政服务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控工作责任制，盯住散发疫情，防范输入性疫情，

严防聚集性疫情，保证一旦发生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持续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疫情防控体系，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体民政干部职工要始终提高警惕，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巩固全省民政服务机构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坚决守住民政服务机构“零感染”底线。

二、加强分类指导，抓好精准防控。各级民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类民政服务机构认真执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总体要求和民政部、省民政厅关于民政领域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具体措施,对机构防控漏洞再排查、对防控重点再加固、对防控要求再落实。要根据不同类别民政服务机构的特点，科学细化机构日常防控方案，不断完善机构防控要求，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细落实。对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福利院等住养机构，要强化人员出入管理、物品采购、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防控措施，规范机构内民政服务对象、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健全陪护、探视等制度流程，因地制宜开展情绪疏导、精神慰藉等服务，保障机构正常工作秩序，确保机构内人员安全和身心健康。对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民政服务窗口单位，要强化服务场所防控管理，严格落实体温监测、口罩佩戴、清洁消毒等措施，控制服务现场人数，减少集中聚集活动，有条件的单位要实行“先预约后服务”，全面做好防控工作。

三、做好应急预案，强化内部管理。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民政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指导，督促民政服务机构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民政服务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长效机制。要根据本地疫情形势和当地联防联控机制要求，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规定，及时制定、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加强疫情防控应急值守，建立监测预警机制，保持信息畅通，针对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要**加强沟通报告，做好舆情应对**。民政服务机构要根据自身特点，加强分析研判，制定完善疫情应急响应和处置预案，明确职责任务，一旦出现疫情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做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加大对无症状感染者的监测和防控力度，机构内一经发现无症状感染者，要及时采取隔离措施，积极协调配合卫生疾控部门做好防控。要着力保障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的机构服务质量。加强监督管理，全面排查、从严查处侵害服务对象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把日常防控和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青海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